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统计综合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渔政监督管理，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统计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和省级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行业管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屠宰行业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协助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技教育股(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与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股（法规股）、改革发展规划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市场信息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养业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业执法股(农药管理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保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以及归口管理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616.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16.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单位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458.7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616.4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2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0.00万元，农林水支出6111.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45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458.7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16.4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89万元，占4.85%，卫生健康支出45.23万元，占0.68%，城乡社区支出80.00万元，占1.21%，农林水支出6111.92万元，占92.37%，住房保障支出58.45万元，占0.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198.2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112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1.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418.2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8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行政运行支出0.6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事业运行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开支；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459.6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各项支出；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1164.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统计监测与信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44.00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差旅费；农产品加工与促销支出80.0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40.0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检测费、印刷费、差旅费，化肥减量的肥料费、差旅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60.0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农村合作经济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的油菜款及差旅费；执法监管支出100.00万元，主要用于农药监督管理；病虫害控制支出60.00万元，主要用于农药款、杀虫灯款、差旅费；防灾救灾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防灾救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00.00万元，主要用于稳定粮食生产办公耗材、印刷费、差旅费；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180.00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1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场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本部门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场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18.4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15.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616.49万元，基本支出1198.21万元，单位项目支出5418.2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本年度预算无重点项目支出。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7、支出预算分类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3、项目支出表

24、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6、政府采购预算表

2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8、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9、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